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林玲圭

電 話:04-37061520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貴府函詢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教保員 及代理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,復如說明, 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 貴府102年8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20129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 第1項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,指直轄市、縣( 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 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附設幼兒園,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 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
- 三、復查本部79年5月15日台(79)人字第22064號函規定略以 :「曾任各級政府設立之托兒所教保人員,服務當時如已 具幼稚園教師資格,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稚園教師時 ,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,並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。 」次查本部85年4月13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24230 號函規定,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,凡原規定受「本職最高



\*1020136399\*

裝

訂.



· 裝 :



線

薪」限制者,均修正為受「本職最高年功薪」之限制。

- 四、另查本部85年7月27日台(85)人(一)字第85051179號 函規定:「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,其低於目 前所敘薪級者,應認定為『職務等級不相當』,不得辦理 提敘」。
- 五、本部79年7月27日台(79)人字第36184號函規定,國小附 設幼稚園教師曾任市立托兒所代理保育員,該職務係職務 代理人,該項年資目前尚未納入教師敘薪年資採計範圍, 據上,有關代理教保員年資,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 依據。
- 六、綜上,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,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,參照本部79年5月15日台(79)人字第2618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(79)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,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,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,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,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,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,至代理教保員年資,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

正本: 宜蘭縣政府

副本: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人事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電 14: 18: 42 章